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婺城区雅畈镇环镇南路西延至金武快速路工程施工 标段：婺城区雅畈镇环镇南路西延至金武快速路工程施工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婺城区雅畈镇环镇南路西延至金武快速路工程施工 已由 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金婺发改〔2026〕50号（项目代码为2509-330702-04-01-843980）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金华市婺城区交通运输局 以 浙金婺交许〔2026〕5000037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金华市泽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金华市泽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婺城区雅畈镇环镇南路西延至金武快速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境内，环镇南路西延呈东西走向，线位与规划一致。起点顺接已建好的环镇南路，起点桩号K0+000，路线向西途经雅火线，终点位于G235国道梅江村路口，接乡道Y162梅溪桥-上六，终点桩号K1+842，路线全长1.842km。

本项目总投资约9400万元，建安费约5079万元。

集团项目编号：JTGC-2026-012。

2.2 技术标准：本项目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2-202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中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本项目的功能定位，结合沿线地形、地貌，确定本项目建设标准为双车道二级公路，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12m。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共设1个标段，为SG01标段，包含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路基路面、涵洞、道路管线、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机电、绿化等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具体施工范围和内容以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2.4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备注：备注：施工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机电工程及绿化工程除外），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机电工程：试运行期 6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保修期 24 个月；

绿化工程：保活期 12 个月，保活期 12 个月期满后进行交工验收，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绿化工程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本项目为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环境复杂、涉路施工安全风险大，故不适宜由中小企业实施）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资质，具有投标人须知附录3中规定的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不少于总工程量的50%。

☐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1月9日14时30分。

4.3 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2日17时00分。招标人将于2026年10月23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09 14:3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金华市婺城交通旅游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wcjljt.com>）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558号

邮 编：321000

电 话：0579-8913255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市泽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婺城区白龙桥镇紫金南街366号

邮 政 编 码：321000

联 系 人：叶先生

电 话：17888206993

电 子 邮 件：/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宾虹西路2999号婺城城市广场A6幢509室

邮 政 编 码：321000

联 系 人：叶先生

电 话：13735744129

电 子 邮 件：741308717@qq.com

传 真：/

日期：2026年10月16日